

关于价值规律问题讨论情况介绍

为了实现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加强经济改革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湖北省物价局、省经济学会和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经济系于四月十日至十六日联合召开了关于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问题的讨论会。参加会议的有经济理论工作者，省直有关部、办、委、局和地、市主管物价工作的同志，以及新闻、出版单位的代表共七十多人。会上，报告了二十篇论文和三篇调查材料。会议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敞开思想，各抒己见，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进行了认真而热烈的讨论，着重讨论了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关系、调整物价与保障人民生活的关系。现将讨论意见简要归纳如下。

一、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有的同志认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起一定的调节作用，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第一，价值规律作为经济核算的依据，可以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讲求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第二，在生产过程中，价值规律在一定程度上调节着生产资料和劳动的变化，影响着某些产品的生产数量；第三，在流通领域，价值规律可以调节某些消费品的销售数量，保证市场的稳定；第四，在实现按劳分配，即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中，价值规律也起着一定的调节作用。

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由反映计划规律的国家计划来决定的，不能说价值规律还有所谓调节作用，也不能说它还与计划规律一同在发生所谓调节作用。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调节作用与制约作用的含义是不同的，前者是指起第一位的和最终的决定作用，后者虽也有强制性作用和约束性作用，但并不具有决定性作用。因此，说价值规律具有制约作用，比较符合社会实践中的客观事实。

二、价值规律与计划规律的关系

有的同志认为，价值规律和计划规律各自反映社会生产的一个侧面，从不同方面发生作用。价值规律反映劳动时间的节约，要求用较少的劳动消费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计划规律决定计划本身的存在，反映社会主义整个经济运动的形式只能是计划形式。两者既不是截然对立，也不是从属的关系，而是互相依赖、互相渗透的，共同产生在同一

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都从属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

有的同志认为，价值规律与计划规律是按比例发展规律的不同表现形式，都反映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调节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两者是同时并存、相辅相成的关系，各自发挥特有的作用促使对方顺利实现。

有的同志认为，价值规律是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相联系着的，但不是与后者平起平坐或平分秋色，更不是与后者分庭抗礼，而是“计划第一，价格第二”。

有的同志认为，计划规律以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按劳分配规律，都是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而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的经济规律，它与小商品生产联系过，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联系过。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商品生产虽然大量的的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生产，但还存在着社员家庭副业生产和集市贸易，还存在着小商品生产的某些残余。这就在客观上决定了，社会主义特有的经济规律和价值规律，在运用上的从属关系。承认这种从属关系，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的大问题。

三、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关系

对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讨论，主要是围绕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经济？什么是市场经济？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如何结合三个问题展开的。

（一）社会主义经济是不是商品经济？对这个问题有两种意见。

主张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的同志，以马克思分析商品经济是与私有制相联系的，斯大林是从社会主义公有制两种形式出发肯定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理论为依据，提出经典作家关于商品经济的基本思想即是：不同的商品所有者的经济利益，在于他们把产品拿去交换所得的收入要能抵偿生产中的劳动消费。他们从这种理解出发，认为在社会主义阶段，无论是集体所有制企业还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它们的经济利益仍同各自的生产成果相联系，因而只能以商品生产者看待，实行等价交换。它们交换的产品，就形式和本质两方面说，都只能是商品。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是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就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持上述观点的同志强调，只有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才能在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计划时，不仅重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而且自觉地把价值规律作为计划的重要依据，使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性质，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他们说，过去计划管理之所以统得过死，不注重企业经济利益，造成经济效益差，理论上的重要根源就是否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不把全民所有制企业看作是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不同意把社会主义经济叫做商品经济的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的范围已大为缩小，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土地也不再被买卖，还有其它一些特定的劳动产品也不再作为买卖的商品。因此，社会主义生产和交换，主要的大量的部分不具有商品经济的性质，反映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特征的是计划经济。不能把过去一段时期国民经济发展状况不够理想的原因，统统归咎于国家对经济实行统一的计划领导。把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看作是商品经济，不利于从本质上同资本主义划清界限，必然会夸大市场的作用而取消

国家的统一计划领导。

(二) 关于什么是市场经济的问题,与会同志看法很不统一。

有的同志认为,市场是同商品经济相联系的,是指商品生产者通过自由买卖进行商品交换。今天提出与计划经济相结合的市场经济,是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出发的,是指社会主义经济仍然利用市场作为商品交换的一种形式,要重视价值规律通过市场的买卖对生产和交换的直接调节作用。

有的同志认为,完整意义上的市场经济,是指商品生产者根据价值规律的要求和市场供求关系,自由生产、自由定价和自由交换的经济。纳入完整意义上市场经济的企业在各个环节上都有完全的自主权,是独立的自负盈亏的经济单位,国家只通过经济立法等形式,控制企业的经济活动,通过税收、贷款利息等形式提取企业所获得的利润。不完全纳入市场经济的企业,可从生产计划、资金支配、产品交换和定价上给予一定幅度的自由决定权。

有的同志认为,如果使用市场经济的概念,那就必须区分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界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经济计划指导和国家的统一领导下的市场经济,或者说是在坚持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允许价值规律在一定范围、一定程度上调节社会主义的生产与分配。

有的同志认为,市场经济的概念是不科学的。商品经济是与自然经济相对立的,计划经济是与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相对立的。今天提出搞点市场经济,无非是在产、供、销方面给企业一定程度的自由。

(三) 关于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如何结合?讨论中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企业,都可以有限制地在一定程度上纳入市场经济。这就是说,在生产、交换和定价上,都给予企业一定幅度的自由决定权,即在价格上相应实行固定价、幅度价、议价等。这样可以补充国家统一计划的某些不足之处,便于把企业的经济利益同它的生产和经营效果结合起来。

第二种意见认为,可以考虑把部分全民所有制企业,如“五小工业”,轻工业部门的某些企业完全地纳入市场经济。而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如能源、动力、基本原料、粮、棉、油等)和铁路、民航、工业基地建设等重大项目,以计划经济为主。这样,既可以保证国民经济按一定方向和比例发展,又可以使部分企业直接根据市场状况来生产和经营,较灵敏地反映社会需要及其变化。为了避免生产和经营的盲目性,国家可以加强计划领导,通过采取经济和行政的手段来减少和克服其弊病。

第三种意见认为,市场经济只能限于目前的集贸市场。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主要产品,特别是粮、棉、油的生产和交换,都应由国家实行统一的计划领导,不应纳入市场经济范围。

四、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

关于社会主义价格形成的基础,有两种意见,一种主张以生产价格为基础,一种主张以价值为基础。

主张以生产价格为基础的同志认为，按生产价格定价是社会化大生产高度发展的必然产物。当手工劳动发展到使用大机器生产以后，各个部门的技术构成出现了显著的差异。这时，为了获得与一定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社会分配给各个部门的，就不能只是一定量的活劳动，还必须有一定量的生产资料，即一定量的物化劳动。各种产品的效用和费用的相互比较，也不能只看劳动耗费，而应同时比较物化劳动的占用量。否则，就不能按恰当的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就会造成部分劳动的浪费。而既能反映产品的劳动的耗用量，又能反映生产该产品所占用的物化劳动量的范畴，就是生产价格，按价值形式说，就是部门平均成本加社会资金的平均利润。因此，不能因为社会主义制度取代了资本主义制度，就否定或取消生产价格的存在。所不同的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不是盲目地、自发地实现，而是有计划、自觉地形成的。按生产价格定价的必要性，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一）从物质技术条件在生产中的作用不断加强来看。按生产价格定价，根据各部门的物质技术条件，即资金占用状况，来分配全社会的剩余产品，就能通过分得利润的多少，正确反映出物质技术条件较好或较差的不同作用。如果按价值定价，这种作用就不能得到全面反映。（二）从部门与部门之间的联系日益加强来看。只有按生产价格定价，按社会平均的资金利润率来确定各部门的利润，才能正确评价各部门由于改进技术、增加投资、提高劳动生产率对社会作出的贡献。如果按价值定价，就只能估计到活劳动支出的变化所起的作用，反映不出技术进步和资金有机构成提高的变化所产生的影响。（三）从提高资金投资和使用效果，加强经营管理的要求来看。如果按价值定价，就可能造成假象，似乎投资越多，物质技术程度越高的部门，反映在资金利润率上的经济效果，反倒越小。只有按生产价格定价，才能正确评价投资的经济效果。在资金利润率的统一尺度下，可以保证各个部门投下等量资金得到等量利润；而不同部门的经营管理水平如何，就可以从实际利润率的高低、实际利润的多少表现出来。可见，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实行按生产价格定价，是客观经济过程发展的必然。在当前我国社会化大生产蓬勃发展的条件下，提出并实行按生产价格定价，对于加快四个现代化建设，有着积极的意义。第一，可以鼓励从国外引进先进的技术，促进企业、部门和整个国民经济积极采用新技术；第二，可以促进各部门、各企业努力节约占用的生产资金，提高资金占用效果，做到以最少的占用资金，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第三，可以保证社会化大生产不断扩大的资金来源。

主张以价值为基础的同志认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包含两重意义，即单位产品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和部门产品必要劳动时间。只有在各个生产部门中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而且各个生产单位又能尽量节约劳动时间，才能有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价格的规定，只有符合价值规律这两方面的要求，才能发挥价格对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作用。具体说来，价格以价值为基础的积极作用，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首先，价格以价值为基础，能起到计划平衡的工具的作用，有利于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其次，价格以价值为基础，能起到核算尺度的作用，有利于企业实行经济核算。第三，价格以价值为基础，能起到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手段的作用，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加速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商品价格涉及的经济关系有许多方面，有不同所有者之间，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生产与消费之间，各地区、各部门之间，各民族之间，各企业单位

之间，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等方面的关系。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有利于促进集体所有制的巩固和发展，进一步发挥农业的基础作用，密切工农关系、城乡关系，扩大城乡物资交流，巩固工农联盟；有利于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企业单位之间的专业化分工和协作；有利于按经济区划组织全国的商品流通，加速商品周转，降低流通费用；有利于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老解放区经济更快地发展；有利于实现按劳分配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使劳动人民从按劳分配中得到的收入，在价值上得到实现，使用价值上得到满足。

五、调整物价与保障人民生活的关系

重点讨论了怎样理解稳定物价的方针，在调整物价的同时如何保障人民的生活两个问题。

（一）怎样理解稳定物价的方针？稳定物价和调整物价是什么关系？

有的同志认为，（1）稳定物价只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基本方针。解放初期，针对当时的情况，采取稳定物价的方针，是完全必要的和适时的，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如果把它凝固化，作为整个社会主义时期物价工作的唯一基本政策或总方针，那就根本谈不上利用价值规律，在实践上也是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2）相对于资本主义价格的自由波动，早晚市价不同的情况来说，我们的价格是稳定的。但是，这种稳定是相对的和暂时的。从一个比较长的时期来考察，它又是经常变化的。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物价政策，不仅要反映物价相对稳定性的要求，而且更要反映物价经常变动性的要求。（3）有计划地调整物价，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这是因为：第一，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价格关系，需要逐步进行调整。第二，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会不断出现新的情况，也需要对物价进行调整。第三，在流通领域里，需要通过价格的调整，来影响消费品的供求关系。

有的同志认为，（1）稳定物价的方针还是应该坚持和宣传。当然，所谓稳定，不是指某一种商品价格的稳定，而是指一定时期内市场物价总水平相对稳定。（2）物价的相对稳定，有利于保持平衡，有计划地安排社会主义的生产和建设，有利于企业的经济核算和保障人民的生活。（3）要稳中有调，在调整物价时注意四个平衡：与工资平衡；与财政平衡；与货币保持一定平衡；与物资平衡。

（二）在调整物价的同时如何保障人民生活？同志们提出三种设想：

第一，随着物价的调整，相应地调整工资。物价指数变动多少，工资指数也变动多少。

第二，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但某些农产品和以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日用工业品的销价不变，由国家给予财政补贴，并适当降低某些工业的利润。

第三，随着某些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相应地提高其销售价格，在职工工资基本不动的情况下，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

为了保障人民生活，同志们认为还应注意如下三个问题：（1）调整的范围和幅度要全面考虑，计划安排；（2）调整的品类要有先有后，能推迟的就推迟；（3）调价的权力要

略谈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的作用

谢启南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普遍规律。既然社会主义仍然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就必然要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继续发生作用。这种作用，我们认为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企业实行经济核算的工具，是推动技术进步和促进生产发展的动力。因为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的要求，任何企业都必须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技术水平，减少劳动消耗，降低产品成本，使本企业的劳动消耗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才能获得利润。否则，就无法维持自己的生存。价值规律的这种作用，是竞争的动力，是技术进步、生产发展和社会文明的动力。社会主义企业虽然不应当以获得利润作为唯一的或最高的目标，但是，实践已经证明，不讲经济核算就不会有社会财富的节约，完全否定竞争就会阻碍科学技术的进步，没有科学技术的进步就不会有社会生产的迅速发展。所以，我们必须按照价值

规律的要求，坚决实行并努力改革社会主义企业的经济核算制度，使国家、企业和个人利益能够更好地结合起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二）价值规律是计划规律的合力，是调节社会主义经济的杠杆。这里，需要说明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关于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的作用，现在有“调节作用”、“影响作用”和“制约作用”几种提法，我们只用“调节作用”。因为，一是到目前为止，经济学家们都没有（而且看来也不可能）给“调节作用”、“影响作用”和“制约作用”这些不同的概念规定出一个科学的、确定无疑的、能够互相区别的定义，使人们无法理解它们之间的质的区别到底表现在哪里。二是这三种提法也不能确切地表示出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的作用程度的大小，而且，“调节”、“影响”和“制约”，也都可以有程度的不同。所以，我们认为，在这方

相对集中，国家物价部门没有确定调价的就不能调。

关于如何逐步缩小工农产品交换价格的剪刀差问题，有两种看法。一种意见认为，采取降低农用工业产品价格为主，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为辅的办法，比较稳妥，可以减少许多矛盾。另一种意见认为，从目前来看，采取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为主的办法是势在必行，它可以使农民更快增加收益，加速农业生产的发展。

（本刊经济组）